

2023年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模板6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最新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6篇)篇一

乙方（卖方）：

施工方：

（运到价、元/m³）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 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供货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供完毕后10天结算剩余的20%供货价款。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xx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

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 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若因道路不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120分钟，承担另外增加的100元每小时的费用。

(4) 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 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最新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6篇) 篇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_经济合同法》、《_建筑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就 工程所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合计金额（大写）：

本合同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提前壹天通知乙方供货，以确定所需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要求。本次供货量以预付款到帐后大约在本年底内完成。

乙方在供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及《xx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应用证书》等证明材料，乙方必须供应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应满足施工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产品应符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xx国家标准，容重严格控制在650kg/m³。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产品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所有证件及报告，并负责制作试块。

1、所有蒸压加气块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卸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具体位置以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货到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初验，若初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送检复试后，若产品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应立即做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相应的损失。

4、数量验收：甲方材料员对乙方加气块实测实量，并为乙方开具收货凭据。如因运输或卸车造成大量破损的，甲方则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扣除。

1、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甲方需预付货款，乙方方可发货。

2、每月15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收料单开具完税发票，交甲方财务。

1、乙方接到甲方计划后必须及时供货，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而耽误甲方施工，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 做出仲裁。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最新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6篇)篇三

卖方(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算单价： 见单价附表（合同执行期间， 单价不许变动 ）

沥青混凝土单价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

2沥青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2.1原材料

集料： 沥青混凝土骨料选用质地坚硬、 质量较好的石灰岩加工碎石， 压碎值不大于30； 矿粉由石灰岩加工； 各项技术指标满足jtgf40-20x《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中对沥青面层用粗集料、 矿粉的质量技术要求。

2.2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

外观： 拌合均匀， 所有矿料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 无花白料、 结团和离析现象。

乙方出具出场检测报告。

3、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3.1乙方供应甲方的沥青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沥青混合料外观质量、 数量等内容进行核实、 并在沥青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3.3如经外观检验质量明显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现场甲方对沥青混合料质量及温度进行检验。

4、供货方式：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每天以甲方前一天的申购量及供货时间，准时、连续的供货。

5、价款结算及支付

5.1预付款：

5.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沥青混凝土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数量为准确数量办理价款结算。乙方提供发票。

5.3价款支付期限：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货款的50%，剩余款项在主线恢复交通后，未出现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按合同及时办理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拱混凝土使用申请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沥青混凝土的依据。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及过磅进行监督。

乙方：

(1)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需求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沥青混凝土。

(2)沥青混凝土出场过磅，接受甲方监督，按双方认可的数量，

填写发货数量。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混凝土质量并提供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4)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具有公路乙级资质试验室出具的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组成设计报告，沥青及水泥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7.2经国家授权和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最新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6篇)篇四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临景园一期

二、供货期由年月年月

四、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混凝土方量为准，甲方应指定其授权人签认乙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五、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5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每月10号结算上月的80%，余款完工后一次性

付清。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先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最新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6篇)篇五

乙方(承运方)：

住所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雇用乙方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龙青高速公路土建九标段(k129+750-k140+150)含该段落内

龙泉互通区各匝道、即墨东互通区、即墨停车区等)段路基沥青混凝土面层料的运输。

1.2 工程地点：青岛市即墨市境内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2.1甲方负责工程征地范围内的施工便道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施工便道通畅。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施工便道以外的道路，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协调，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2.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完好的运输到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承运货物，确保货物无洒落、丢失。

2.3如乙方未将货物卸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此批承运货物运费5-10倍的违约责任。

2.4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条件、防护措施、及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降级或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此批承运货物价值1倍的违约责任。

2.5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协调好地方关系，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外界干扰。

2.6对运输时间有要求的特种货物如水泥混和料和沥青混凝土等，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将货物送达，乙方负责工作出现问题如车辆故障、外界干扰等，造成货物未按时送达，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必须在甲方施工现场配备一名负责人，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甲方及时将运输任务和要求传达给乙方，避免

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8乙方驾驶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如双方发生争议，乙方驾驶必须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空车驾驶离施工现场，不得阻碍其他车辆正常作业，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处理、合理解决，否则，给予一小时一万元处罚。

2.9乙方加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输能力满足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车辆数量的配备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它方运输车辆，乙方无权干涉。甲方在每天晚9点前通知乙方第二天出车时间、作业内容、台数等，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时全部到达现场。如因乙方负责工作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生产，由此生产的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安全生产

3.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作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人员的违规作业，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处罚标准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3.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3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3.4乙方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安全方面未尽事宜，在乙方进场后双方共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予以明确。

四、运输单价

4.1 沥青混凝土面层运输单价：按3元/吨乘以实际吨数做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运距超过1km□则每增加1km运费单价相应增加0.9元/吨；最后按实际车数、吨数及运距计算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2 运输单价中包含乙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车辆单程调遣费等一切费用。

五、运费结算

5.1 乙方装货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签发运发料单，货物到达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在运发料单签认收货数量。如乙方对甲方签认的单据有异议，必须当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接受且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单据提出异议。

5.2 甲方现场人员按车次开据运发料单，并将运输结算联返给乙方运输车辆。甲方签认的运发料单一运输结算联为运费结算的唯一凭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丢失的票据一律不补。

5.3 运费结算时，结算数量以甲方签认的运发料单一运输结算联中收料数量为准。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结算入账情况，及时支付资金，保证乙方的施工生产。支付时间为合同签署日起二个月后七日内(结算金额为乙方本月总金额的80%)，余款20%至本分项工程完工后全部结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或违约，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

决，诉讼至被告所在地法院。

八、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乙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方式：

最新混凝土销售提成方案(6篇)篇六

买方(甲方)：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 _____

2. 施工单位： _____

3. 工程名称： _____

4. 工程地点： _____

5. 运距： _____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 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 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